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普瑞拟开展的相关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海普瑞以每股148.00元人民币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海普瑞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等费用转出调整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3,769.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其中根据海普瑞《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6,477.07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85,270.73万元。

根据2010年5月18日海普瑞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万元，根据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88,370.73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通德”）持有其51%的股权。

公司拟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720万元收购成都通德持有的成都海通36%的股权，自然人陈文娟、钱应璞、宋学军分别以人民币100万元、60万元和40万元分别受让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海通5%、3%和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海通85%的股权，成都通德、陈文娟、钱应璞、宋学军将分别持有成都海通5%、5%、3%和2%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123000019827；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B段，法定代表人：刘学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穿琥宁、穿心莲内酯、炎琥宁、盐酸丙帕代莫、天西地酸钠、多烯磷脂胆碱、丹参酮LLS磺酸钠）新药研究开发。收购农副产品（除粮、棉、油）。

2、陈文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0519820226****，住址：四川成都市青羊区下同仁路126号。

3、钱应璞，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1219521030****，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109号。

4、宋学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1119700531****，住址：四川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20号。

上述交易各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0年12月7日
-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222号
- 5、法定代表人：李建科
- 6、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的生产、销售。
- 7、股东情况：海普瑞现金出资人民币98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成都通德以知识产权出资作价人民币102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成都海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82,813.43	2,274.03
净利润	-387,575.71	1,705.53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16,775.15	9,802,274.03
负债总额	-46,054.66	568.51
净资产	22,162,829.81	9,801,705.52

注：截至2011年6月30日，成都海通正在进行GMP认证改造，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业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公司以人民币720万元受让成都通德持有的成都海通36%的股权，并同意成都通德将其持有的成都海通5%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娟、将其持有的成都海通3%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应璞、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学军，前述新股东均同意按该金额受让该股权。

各受让方在协议签署生效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股权受让金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成都海通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股权受让各方按照受让股权的比例和注册资本金额确定股权受让价格。

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海通的股权结构变为：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	85%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	5%
陈文娟	100	5%
钱应璞	60	3%
宋学军	40	2%
合计	2,000	100%

3、陈述与保证

(1) 成都通德保证所转让给各受让方的股权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成都通德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也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成都通德承担。

(2) 成都通德转让其上述部分股权后，其在成都海通原享有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分别转由各受让方享有与承担。

(3) 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称述如下：

其有权订立及执行本协议，并取得了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其在完成次股权转让前，不得将所分配的股权有偿或无偿转让给他人。

签署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 协议任何一方向协议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其在协议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4、股权转让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公证费等，但不包括成都通德应支付的所得税等税费），由成都海通承担。

5、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股权转让后，各方依据各自拥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 协议生效后，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3) 如各受让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受让款，在超过5个工作日后，每逾期一天，该违约方应向成都通德支付逾期部分受让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在协议签定后30个日历日，受让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仍然不能支付股权受让款，则视该受让方自动放弃该股权转让权利，计划给该方的股权由公司或其他受让方按照本协议中的价格购买。

(4) 如由于成都通德的原因，无法使股权受让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各受让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成都通德应每天按照各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千分之五分别向各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6、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或几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7、保密

(1) 自各方就本协议所述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沟通和商务谈判开始后的各项工作中，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现场考察、制度审查等工作过程，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办理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等，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他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做其他用途，但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的信息不在此列。

(2) 保密资料的范围涵盖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由各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他方提供或披露的涉及各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3) 协议终止后本条保密义务仍然继续有效。

8、违约事项

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经海普瑞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需将董事会审议结果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5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成都海通的股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成都海通的控制，有利于成都海通加快小容量注射液生产基地的建设，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普瑞以超募资金受让成都海通的部分股权，将进一步增强海普瑞对成都海通的控制能力，符合海普瑞的发展计划；其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冒友华

王 韬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7月 29日